

舟曲县人民政府

关于县域辖区内黑臭水体再排查的情况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5）》和《关于印发《甘南州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（2022—2025 年）》的通知》（州环发〔2022〕128 号），进一步摸清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底数，尽早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，按照省生态环境厅部署要求，县政府组织县水务、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对县区内开展黑臭水体再排查工作。

经查：我县辖区内无黑臭水体，水环境质量均符合相关标准。
特此说明

